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400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农村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对提高农民群众建筑安全意识，预防农房安全事故发生至关重要。为进一步提高农村房屋质量和村民群众建房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我局制定了《农村

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加快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在我市落地生效，进一步规范农村自建房管理，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村房屋质量和村民群众建房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升农村建房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农村房屋安全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活动，覆盖县（市、区）所有行政村（含自然村）。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2022年1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将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村镇科。

（二）全面开展阶段（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各县（市、区）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的通知》（建办村函〔2021〕48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403号）工作要求，依据本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全方位、多形式、强力度地展开宣传，指导各村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并完成本辖区宣传工作总结验收，确保所有乡镇、街道和村均有效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2022年6月20日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分阶段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复核抽查，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各地宣传效果。

### 三、工作重点

（一）确保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普及率。各地要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结合实际，编制成浅显易懂、生动形象的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在村内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要收集制作警示视频等内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要向建房农户免费普及发放建房安全告知书、宣传页、宣传手册等；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短视频等融媒体扩大宣传范

围和效果；要利用村民大会对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进行宣讲。通过多种宣传方式结合，确保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入心入脑。要结合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标准》等规章、标准和本县（市、区）农村住房设计图册的宣传力度。

（二）组织重点人员安全常识培训。各地要结合工作和疫情防控实际，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组织乡镇农房建设管理机构、监管人员、村干部、乡村建筑工匠、建房村民等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贯培训，邀请有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农村自建房安全注意事项，进一步提升各级监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把《“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作为农村工匠培训辅助教材，纳入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内容。

（三）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应用。各地要扎实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引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通过自查、第三方鉴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及时清空并开展整治，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年度计划。要组织乡镇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村干部对标《“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常态化巡查排查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明确专人负责接受农户咨询，解答村民关于农房的日常使用、自我检查和维修改造等方面的疑问，探索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农

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当前，农民缺乏建房安全常识和意识是导致农房建设质量不高的的重要原因。农村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的至关重要性，把农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加强农村自建房选址、结构、施工、使用安全科普教育，提高农民群众建筑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严密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向本级政府报告请示，积极争取宣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支持，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发挥已有工作机制作用，将此次宣传活动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要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对标对表，确保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和目标。要注重动态抽查和过程检查，跟踪问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开展宣传工作形式多样、效果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县、乡、村，总结一批先进典型，上报省厅后全省通报表扬；对复核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形式主义或官僚主义等开展工作不实问题的地区，将通报批评。

（四）及时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自2022年1月起，各县

（市、区）每月15日前汇总上报一次本地区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填写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文字内容（盖章件PDF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smxczk@163.com。

- 附件：1. “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 一张图  
2.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情况统计表











